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机构与编制调整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 川办发[1997]90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区划调整的指示,自重庆改为中央直辖市后,有关三峡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已移交重庆市管理,省移民办现存任务主要是负责四川境内的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根据省委领导的指示精神,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省政府决定,对省三峡工程移民办公室的机构与人员编制调整如下:

一、机构名称及规格

撤销省三峡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保留省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全称为四川省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移民办。机构规格仍为正厅级。

二、主要职责

省移民办是省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管理省内及中央在川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研究起草地方性移民法规草案,拟订移民工作有关政策。

(三)负责组织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和库区开发规划,审批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

(四)负责管理和安排移民资金和物资。

(五)负责综合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移民工作的宣传、教育、科技、外事等工作。

(七)负责库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负责总结交流移民工作经验。

(九)指导全省移民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省移民办内设5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

(一)综合处(挂人事处牌子)

协助移民办领导组织、协调各处室工作;督促、催办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落实情况;负责综合性会议组织和文电处理、文秘事务、机要保密、安全保卫、机关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移民系统的人事、科技、教育发展规划与计划;负责机关和在蓉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移民宣传工作与接待工作;负责移民行政管理和移民物资的分配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调研起草地方性移民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负责信访工作;负责移民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规划安置处

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库区开发规划及分项规划;负责移民经费概算调整

工作;负责移民项目前期管理和移民工程监理工作;负责拟建电站移民前期工作。

负责省内在建大型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年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管理工作。

(四)后期扶持处

负责中央在川已建大型水电工程移民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负责省内新投产大型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三峡库区和省内大型水电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

(五)计划财务处

负责移民资金的到位、专项存款、拨付、核算、计划综合、统计综合工作;组织开展财务检查工作。

(六)监察审计处(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机关及在蓉直属事业单位的纪律检查工作,指导移民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审计工作;负责专项监察、内部监察和审计工作。

(七)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及在蓉直属事业单位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机关工、青、妇的工作;指导移民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移民办机关行政编制为40名,单列行政编制1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5名。

领导职数: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